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士喬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76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233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士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洪士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1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 月 0 日生效。關於一般洗錢者，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

01 為第19條、刪除第3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4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
06 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07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尚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修正後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有期徒刑量刑範圍，並未較修正
09 前（按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量刑封鎖」規定，不得科
10 以超過詐欺取財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利於被告（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幫助一
12 般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1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
17 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8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自己之金融
19 帳戶，幫助詐騙成員對數被害人犯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
20 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1 重處斷。

22 (四)被告幫助詐騙成員犯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被告於偵查中對於幫助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並未自白（見偵
25 卷第17頁），且於偵查中亦有自白之機會（最高法院108年
26 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
27 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25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併予敘明。

29 (六)爰審酌被告可以預見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取財犯罪
30 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卻仍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欺犯
31 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且增加

01 犯罪查緝困難，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
02 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已與告
03 訴人中之2人成立調解、分期給付賠償中（見本院卷第67至
04 70頁），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清潔工作、家
05 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
07 暨被告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七)沒收

10 1.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見本院卷
11 第61頁），故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12 2.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13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6 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理由參照），而本案詐騙金額並未
19 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具有管領或處分權限，如更宣
20 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不予諭知沒收或
21 追徵。

22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3 。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張國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姚孟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760號

19 被 告 洪士喬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鄉○○路0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洪士喬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
26 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提
27 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
28 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29 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
30 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
31 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01 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以前之某日，向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郭德修」
03 之詐欺集團成員借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將其所申設
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
05 戶）之提款卡、網銀帳號、密碼提供予「郭德修」，以此方
06 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郭德
07 修」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
09 詐騙方式，致使吳文忠、黃鼎巖、林若築、鄭凱駿、景旭
10 燕、王博弘、黃勁翰遭受詐欺取財，並以本案帳戶進出款項
11 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12 二、案經吳文忠、黃鼎巖、林若築、鄭凱駿、景旭燕、王博弘、
13 黃勁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洪士喬於偵查中供述 | 被告因需款孔急，向「郭德修」借款4萬元而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吳文忠於警詢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 | 告訴人吳文忠遭假投資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 | |
|---|---|-------------------------|
| 3 | 證人即告訴人黃鼎嚴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 告訴人黃鼎嚴遭假投資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4 | 證人即告訴人林若築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香港賽馬會收款收據 | 告訴人林若築遭假賽馬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5 | 證人即告訴人鄭凱駿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暨受理詐騙帳戶通 | 告訴人鄭凱駿遭假投資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 | |
|---|--|-------------------------|
| |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 | |
| 6 | 證人即告訴人景旭燕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 | 告訴人景旭燕遭假投資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7 | 證人即告訴人王博弘於警詢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 | 告訴人王博弘遭假投資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8 | 證人即告訴人黃勁翰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南市政府 | 告訴人黃勁翰遭假投資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01

| | | |
|---|---|---|
| | 警察局新化分局噶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 | |
| 9 |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假投資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提領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觸犯數個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0

檢察官 賴政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林怡玫

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19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金額 |
|----|-----|--------------|---|---------------------------|--------------|
| 1 | 吳文忠 | 112年9月 間 | LINE暱稱「Luna林美 藝」之人佯稱投資買 賣普洱茶，致吳文忠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轉帳匯款右列金 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10 月18日20 時29分許 | ATM轉帳 3萬元 |
| 2 | 黃鼎嚴 | 112年10 月間 | 以LINE暱稱「RuiQ」 之人佯稱投資買賣普 洱茶，致黃鼎嚴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 | 112年10 月19日11 時許 | 臨櫃轉帳 20萬元 |

| | | | | | |
|---|-----|------------|---|-------------------|-------------------|
| | | | 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3 | 林若築 | 112年5月間 | LINE暱稱「林建雄」之人佯稱投資香港賽馬，致林若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10月20日13時43分許 | 臨櫃轉帳 17萬2,000元 |
| 4 | 鄭凱駿 | 112年10月6日 | IG暱稱「林萱婷」之人佯稱投資購物網站，致使鄭凱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10月23日10時11分許 | 網路轉帳 5萬元 |
| | | | | 112年10月23日10時13分許 | 網路轉帳 5萬元 |
| 5 | 景旭燕 | 112年10月5日 | LINE暱稱「陳建華」之人佯稱以虛擬貨幣網站投資期貨，致景旭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10月23日10時26分許 | 網路轉帳 5萬元 |
| | | | | 112年10月23日10時28分許 | 網路轉帳 2萬元 |
| 6 | 王博弘 | 112年10月間 | IG暱稱「林萱婷」之人佯稱投資買賣衣服，致王博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10月23日11時42分許 | 網路轉帳 3萬元 |
| 7 | 黃勁翰 | 112年10月16日 | LINE暱稱「林小姐」之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致黃勁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10月23日22時11分許 | 網路轉帳 3萬元 |

(續上頁)

01

備註：告訴人非匯款至本案帳戶之部分，不予詳述。